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的武汉长瑞新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的公告》（2024-034）。

近日，本基金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变更备案工作，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绿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华锦尚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99.98%，该投资基金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7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关于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经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审批决策，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年。本承诺有效期为1年，该笔贷款将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相关贷款条件后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0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并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对所提示风险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针对性不强的表述进行了删除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了标的公司公租房建设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关于采矿权业绩承诺金额设置合理性的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对所提示风险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对针对性不强的表述进行了删除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卖方”或“出让方”）拟以16,891.14万元向Honeycomb Robotics (HK)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甲壳虫”或“标的公司”）68.451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所需各类文件、代表公司与受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签署关于确认付款事宜的三方协议、代表公司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并提交必要资料、在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下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终止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授权期限直至本次交易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或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22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Honeycomb Robotics (HK)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编号：77172391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雪厂街10号新显利大厦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管理

主要股东：Honeycomb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Tam，Tsz Yeung Alan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方Honeycomb Robotics (HK) Limited及其股东Honeycomb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皆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Tam，Tsz Yeung Alan为自然人，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受让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结合受让方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9J72H

法定代表人：杨宁宁

注册资本：317.3243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1501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16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器材销售；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及安装（仅限上门安装）；无线射频装置、无线通讯模块、无线电及外部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与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甲壳虫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深圳甲壳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郑权	20.6661%	郑权	20.6661%
钟智源	3.1514%	钟智源	3.1514%
深圳甲舞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60%	深圳甲舞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60%
深圳甲智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248%	深圳甲智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248%
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68.4517%	Honeycomb Robotics (HK) Limited	68.4517%
合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甲壳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74,775.40	61,351,006.74
负债总额	63,521,754.54	54,999,292.96
应收账款	17,805,680.56	2,691,506.10
所有者权益	753,020.86	6,371,713.88
项目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18,149.82	28,508,133.96
营业利润	-23,716,555.05	-42,086,020.78
净利润	-23,739,584.84	-42,371,03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814.41	-13,577,229.58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甲壳虫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4]090号）。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4,676.00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24,600.70万元，增值率为32670.2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746.02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6,427.47万元，评估价值为7,295.99万元，评估增值868.52万元，增值率13.51%；

负债账面价值为6,352.17万元，评估价值为6,549.97万元，评估增值197.80万元，增值率3.11%；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5.30万元，评估价值为746.02万元，评估增值670.72万元，增值率890.73%。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23,929.98万元，差异率为3207.69%。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甲壳虫公司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甲壳虫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甲壳虫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甲壳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甲壳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24,67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元整）作为甲壳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24,600.70万元，增值率32670.25%。

交易双方参考了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4]090号），并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五）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交易和往来

2024年3月本公司与深圳甲壳虫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深圳甲壳虫提供8,000万元借款额度，还款期限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深圳甲壳虫的预付款项金额人民币422.38万元，其他应收款6,460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深圳甲壳虫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和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款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深圳甲壳虫提供担保、委托深圳甲壳虫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Honeycomb Robotics (HK) Limited

标的公司：深圳甲壳虫

（二）股权转让计划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为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68.4517%，代表标的公司人民币217.214万元注册资本。

（三）付款及交割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16,891.14万元，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以下安排支付股权对价款：

i.乙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外部手续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对价款人民币10,134.68万元；

ii.乙方应当在2025年3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对价款人民币6,756.46万元。

双方同意，第一笔对价款的支付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交割”），该等交割发生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

于交割日，乙方即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和承担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四）工商变更等外部手续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并确保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办理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商委信息报告、外汇登记及其他相关的登记和报告手续（以上合称“外部手续”）。在适用范围内，双方应就该等相关外部手续的办理提供充分有效的配合。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深圳甲壳虫处于成长初期仍需持续投入等因素，为聚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改善公司研发投入产出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建设，经董事会和管理层讨论和审慎决策，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甲壳虫68.4517%股权，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在清洁小家电领域的继续拓展与布局。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3,5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股权系基于公司经营考虑，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甲壳虫智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深圳甲壳虫财务报表；

5、评估报告；

6、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9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二）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三）是否享有提议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述主体在股份转让计划期限内未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回购期间内，提议人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至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90,399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4,090,90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045,45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次回购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959,039,981股为基础，按回购上限34,090,909股及回购下限17,045,455股计算此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的情形，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70,234	39.84	382,070,234	41.31	382,070,234	4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69,747	60.16	542,878,838	58.69	559,924,292	59.44
三、总股本	959,039,981	100.00	924,949,072	100.00	941,994,5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18,067.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747.34万元，流动资产142,255.6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占流动资产的10.5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